**温州市地方标准《机关事务 保洁服务要求及评价》**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机关事务项目涵盖面越来越广，标准制定越发显的重要。虽然我市不断加强机关事务工作的投入力度，但多以实践为主，理论研究还不够，相关标准制度稍显欠缺，无法适应不断增长的时代需求。推进机关事务的项目和标准制定，形成统一规范，对于约束政府行为，规范购买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机关事的务保洁服务要求及评价的制定是加强机关事务中保洁服务管理的有效手段，能够优化和集约使用机关后勤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对强化机关事务管理，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机关保洁服务效率与水平起到关键作用。

1. **工作简况**
2.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根据国管办下达《关于开展第二批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2019〕89号）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函〔2019〕23 号，制定项目正式立项，完成时限为2021年12月。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耀江物业驻温州行政中心项目部、温州维多利亚大酒店驻行政中心项目部。

1. **编制过程**
2. **资料收集过程**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收集了以下现行资料：

《浙江省行政中心保洁服务与管理规范》

《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及细则》

DB33/T 116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1. **标准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香梅、郭锦秀、徐清荣、章恒、冯祥胜。

后勤服务社会化标准撰写小组根据对后勤服务标段的管理经验，研究后勤服务考核办法与细则，结合一线服务人员工作情况，邀请温州标准化研究院对《机关事务 保洁服务要求及评价》指导的基础上，结合温州市行政中心保洁服务实际问题，开展讨论会，形成讨论稿。

1. **征求意见**

向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住建局和温州市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局）等单位发出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参与单位（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耀江物业驻温州行政中心项目部、温州维多利亚大酒店驻行政中心项目部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张香梅任后勤服务社会化标准撰写小组组长，主持全面工作，郭锦秀、章恒、冯祥胜为本标准持笔人，负责本标准的撰写、修改。

1. **标准编制原则**

1、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按照立足实际、兼顾温州市各县市区差异进行编写。既满足温州市级机关事务保洁服务的需求，又兼顾温州市各县市区机关事务保洁服务的需求，以保障标准的适用性。

2、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的操作内容按照立足实际、强调可操作性进行编写。重点参考了《浙江省行政中心保洁服务与管理规范》、《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及细则》、DB33/T 116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资料，结合一线保洁服务的系列操作进行撰写，以保障标准的操作性。

3、编写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遵循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要求。

1.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机关事务 保洁服务要求及评价》根据《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及细则》中保洁服务内容进行编制，确定了地方标准的适用范围、保洁服务的基本要求、作业要求、垃圾处理、应急要求、评价等内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洁服务的基本要求、作业要求、应急要求、评价，适用于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范围的保洁服务。

1. **基本要求**

本章给出了行政中心保洁服务提供主体的主要职责与要求。根据《浙江省行政中心保洁服务与管理规范》和《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及细则》中有关“主要职责”与“人员要求”的内容，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的保洁服务基本要求，其中包括保洁服务的范围要求、人员要求，培训要求、物资要求等。

1. **作业要求**

本章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作业的具体要求。根据《浙江省行政中心保洁服务与管理规范》和《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及细则》中有关“保洁服务提供”的内容，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的作业要求，其中包括作业前准备要求、实施作业要求等。

1. **垃圾处理**

本章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的垃圾处理要求。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内容，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要求等。

1. **应急要求**

本章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的应急要求。根据《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及细则》中有关“应急”的内容，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的应急要求，其中包括防汛抗台应急、疫情期保洁应急等。

1. **评价**

本章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的评价。根据《浙江省行政中心保洁服务与管理规范》和《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及细则》中有关“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与“温州市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考核办法”的内容，给出了机关事务管理范围保洁服务的评价。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1.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机关事务保洁服务要求及评价是针对机关事务中保洁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不同服务内容、过程，建立一套供后勤服务从业人员共同遵守，后勤服务行业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准则和依据。它具有明确具体、可衡量性的特点。统一的保洁服务要求及评价是一种有效的管理工具，从而提高整体的保洁服务水平。

1. **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